

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
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
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
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法醫師
科 目：法醫法規、倫理與公共衛生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法醫師法第 13 條提及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包括「人身法醫鑑定」與「創傷法醫鑑定」，請以兒童身體傷害為例，說明如何透過創傷法醫鑑定，區分兒童身體傷害是意外導致還是兒童虐待導致？（25 分）
- 二、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於民國 105 年 1 月公布，公布後三年施行。請問病人符合那些臨床條件，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，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、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縣市交通事故死亡率（每十萬人口死亡數）是 15，乙縣市是 13，乙縣市低於甲縣市，表示乙縣市防制交通事故績效優於甲縣市。試問這樣的推論有何問題？比較縣市死亡率差異要注意那些可能偏差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流行病學學者想要探討某個因素是否有較高風險導致某疾病死亡，可以採用病例對照（case-control）研究設計或是世代（cohort）研究設計。如果一位法醫師鑑定一位死者死於心臟病有長期吃某個藥物，法醫師想探討這個藥物是否是心臟病死亡的風險因子，法醫師應該採取那種研究設計？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